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縣99年度精進教學國民中學教師魅力教學—E遊地球村教學簡報製作甄選競賽得獎教師獎勵方式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1/22 9:45:11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及本縣99年度「精進教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之獎勵方式如后：

(一)不分科別評選出優秀作品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得獎教師頒發稿費及圖片使用費：

1、第一名取一件：稿費每字0.8元，每張圖片使用費200元，每件最高不得超過8000元，每人嘉獎乙次。

2、第二名取二件：稿費每字0.6元，每張圖片使用費200元，每件最高不得超過5000元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3、第三名取三件：稿費每字0.5元，每張圖片使用費200元，每件最高不得超過3000元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4、佳作取五件：稿費每字0.5元，每張圖片使用費200元，每件最高不得超過1500元，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三)評審得視作品水準或件數情況，彈性調整得獎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。

(四)上述獎勵均得列入教師「教學評鑑」及「年度考績」之考評依據。